法院公告

2021年6月3日

(2020)浙0106民初6302号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杭州黑杭化工有限公司：上诉人郑飞就(2020)浙0106民初630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942号

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惠花：本院受理原告王莲丽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0)浙0106民初6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惠花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还给王莲丽欠本金500000元、利息207890.41元(暂算至2020年5月31日，后续另计)，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惠花应偿还债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王莲丽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58号

杭州泰华嘉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世京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瑞效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丰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435号

杭州鱼贵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老乡鸡餐饮店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丰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664号

杭州信浩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易小姐你杭州环翔建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你们买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退还原告返购房款322000元，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702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45号

苏新：本院受理原告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某借款本金11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6.8%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苏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某公证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0元由被告曹华能、王新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49号

杭州忙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某诉杭州忙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不落不明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677号

黄益环：本院受理原告张美娟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状等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债权149778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履行款的利息损失23827元(以149778元为计算基数按照自2018年8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月26日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债权所付出的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382号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康大晨星饲料技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康大晨星饲料技有限公司逾期履款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29日起以4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履款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71元，由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950号

唐春辉：本院受理2021浙0182民初1950号原告褚爱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你要求你立即归还欠款2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款清日止的资金利息损失(暂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提出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视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263号

陆燕(公民身份号码：3205021978**302X)：**本院受理的原告尹兵诉被告陆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定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尹兵偿还原告尹兵借款本金11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6.8%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苏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某公证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42号

曹华能、王新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印刷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华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印刷涂料有限公司款项69099.87元及相应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8月30日为18930.65元(自2020年8月31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王新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被告曹华能、王新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印刷涂料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0元由被告曹华能、王新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49号

杭州忙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某诉杭州忙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不落不明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677号

黄益环：本院受理原告张美娟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状等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债权149778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履款的利息损失23827元(以149778元为计算基数按照自2018年8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月26日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债权所付出的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382号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康大晨星饲料技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康大晨星饲料技有限公司逾期履款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29日起以4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履款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71元，由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950号

唐春辉：本院受理2021浙0182民初1950号原告褚爱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你要求你立即归还欠款2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款清日止的资金利息损失(暂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提出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视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263号

陆燕(公民身份号码：3205021978**302X)：**本院受理的原告尹兵诉被告陆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定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尹兵偿还原告尹兵借款本金11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6.8%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苏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某公证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49号

杭州忙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某诉杭州忙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不落不明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238号

徐涛(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1**1216)、鲁丽燕(公民身份号码：3302811986****8729)、张海惠(公民身份号码：3302041971****5018)、徐波(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69****1218)、郑士状(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7****5898)：**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某霞诉被告徐涛、鲁丽燕、张海惠、徐波、郑士状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案情梗概纳及通知事项提示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涛、鲁丽燕、张海惠、徐波、郑士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2019)1005号供裁裁决书所确定的台州广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刘某霞应承担债务30671.3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83.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33.5元，由被告徐涛、鲁丽燕、张海惠、徐波、郑士状共同负担，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74号

杜敏(公民身份号码4115271973**6669)：**本院受理的原告武公被告杜敏自制品交通事故损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杜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武公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合计233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杜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78号

包昌顺(公民身份号码4312811996**1211)：**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芹被告包昌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包昌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晓芹借款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包昌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38号

强克虎(公民身份号码3402221968**3551)：**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长盛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强克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定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强克虎偿还原告宁波长盛物流有限公司款25500元及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52号

宁波市江北躺家具商行：本院受理的原告冯炬君被告宁波市江北躺家具商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波市江北躺家具商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冯炬君款本金76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9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自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0元，减半收取8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市江北躺家具商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453号

娄鑫富(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64**6217)：**本院受理的原告裕丰被告娄鑫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娄鑫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裕丰借款1198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娄鑫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087号

徐涛(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1**1216)、鲁丽燕(公民身份号码：3302811986****8729)、张海惠(公民身份号码：3302041971****5018)、徐波(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69****1218)、郑士状(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7****5898)：**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某霞诉被告徐涛、鲁丽燕、张海惠、徐波、郑士状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案情梗概纳及通知事项提示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涛、鲁丽燕、张海惠、徐波、郑士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2019)1005号供裁裁决书所确定的台州广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刘某霞应承担债务30671.3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83.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33.5元，由被告徐涛、鲁丽燕、张海惠、徐波、郑士状共同负担，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271号

余东海(公民身份号码4331271990**601X)：**本院受理原告戚震龙与你砖瓦承包事故损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法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被告余东海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戚震龙因本起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426017.80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3799元，公告费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前台领取通知书，法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厂3楼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789号

上海达巴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创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达巴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达巴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创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26793美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712元，减半收取18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506元，由被告上海达巴贸易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门海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5451号

深圳贝美斯电子林料有限公司：原告江苏爱琳福别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爱琳福别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贝美斯电子林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54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18656元，减半收取9328元，由原告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616号

保三木普(公民身份号码：5335281988**2112)：**本院受理原告杨丁国与被告保三木普机械车间承包经营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保三木普应赔偿原告杨丁国因本起事故造成的损失14216.61元中的80%，即11373.29元；二、驳回原告杨丁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元，减半收取96.50元，由原告杨丁国负担26.50元，由被告保三木普负担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保三木普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行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19号

广东知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7X9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录旭商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知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所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定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签署的合作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合作协议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10万元以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审理费人民币2万元(上述所有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71号

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胡志刚、胡紫莹：本院受理原告张峰与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胡志刚、胡紫莹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张峰借款款项1078858.19元，并支付以1078858.19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款项清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胡志刚、胡紫莹、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履行义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四分之一的保证责任，被告胡志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波泰力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张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93元，减半收取96.50元，由原告杨丁国负担26.50元，由被告保三木普负担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保三木普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行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605号

张智勇、张永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智勇、张永永自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张智勇、张永永于宁波市一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7773.97元及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7773.9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张永永对上述第一条被告张智勇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张永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智勇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张智勇、张永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594号

陆光成、黄永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光成、黄永爽自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5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陆光成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799.41元，及自2020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7 799.4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4%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黄永爽对上述第一条被告陆光成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黄永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陆光成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元，减半收取122.5元，由被告陆光成、黄永爽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41号

金安华、聂胡海：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安华、聂胡海自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46号

张小英、李石泉、朱剑松、朱志桥：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英、李石泉、朱剑松、朱志桥自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39号

冯雨、龚艳艳、聂胡海：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冯雨、龚艳艳、聂胡海自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129号

上海邦阵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捷骏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邦阵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09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652号

林省：本院受理原告蔡必勇与被告林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184号

陈尔亭：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军与被告陈尔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法用其他方式可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185号

陈尔亭：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军与被告陈尔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法用其他方式可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39号

冯雨、龚艳艳、聂胡海：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冯雨、龚艳艳、聂胡海自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7号

黄建云：本院受理原告徐建红与被告黄建云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